**关于2018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**

**[温馨提示]
 1. 带身份证、学生证、考试通知单（微信平台查询）。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明的学生不能参加考试。学生证丢失的，请在考前带一张一寸照片由班主任到教务处统一补办。或来参加考试时到考办办理有关身份证明。**

 **2. 预先在微信公众号中查询考场信息，至少提前15分钟到校查找考试教室，进场后对号入座；迟到半小时不得入场。
 3. 严禁携带危险物品、管制刀具进入校区，衣冠不齐者禁止入场。严禁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入考场，凡携带者请立即关机并放至指定位置，否则一律按违规处理，并取消本次考试成绩，停考两次。对于在考场中使用手机拍照，并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的，一经查实，学籍档案中记录违纪，情节严重者，开除学籍。
 4. 非开卷科目严禁带书籍和资料进入考场。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，通讯工具未关闭的；考生该门课程成绩按“零分”处理。可携带计算器的科目不得用手机替代计算器。不携带贵重物品。
 5. 充分发挥“半开卷”考试专用纸的作用。“半开卷”考试形式指学生可以将自己对课程学习内容的总结，包括重难点、不好记忆的公式等写在专用纸上带入试场，专用纸可正反面使用，只能手写，打印、复印无效。考试结束与试卷一同交监考老师。
 6. 严禁代考，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考试将开除学籍。
 7. 尊重并配合监考老师管理。
 8. 各类考试启用手机屏蔽器，考试期间老师的手机难以联系，有需要请提前联系班主任。**

 **9. 倡导绿色出行，考试期间学校不提供停车场地，请尽量不要自驾车。**

 **10.倡导文明言行（包括网络言行），共同维护好学校形象。
 祝全体学员工作顺利、身体健康、考试成功！

[特别提醒]
刑法第284条新增规定：
1.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，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2.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[刑法修正案（九）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]

[考试安排]
1、6月23——24日、6月30——7月1日开放教育本、专科（含一村一）基于网络课程机考**

**2、7月7－8日，开放教育（含一村一）笔试科目考试**